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 亿米绿色功能性尼龙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禾（泗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米绿色功能性尼龙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362-89-01-49903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军	联系方式	13913051178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21.205 秒, 33 度 43 分 50.90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经开备（2024）13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年） 审批机关：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概况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前身为泗阳工业园区，2006年5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7		

号)。2006年9月、2013年10月，开发区分别开展了规划环评（宿环发[2006]78号）和跟踪评价（苏环审[2013]200号）。2020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发区规划面积19.92平方公里，西至九江路—泗塘河、北至文城东路—泗水大道、东至魏来路、南至众兴东路以南300米。规划期限2020-2035年，规划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不含酿造）、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

2、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年）及与园区的入园合同可知，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3、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号）可知，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不含酿造）、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本项目为尼龙面料生产项目，属于产业定位中的纺织服装类，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1]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具体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不占	相符

	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内现有部分居住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开发区需根据规划有序推进部分工业企业逐步关停退出，及时调整相应的用地性质，整合零散居住用地。居住区周边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工业生产对居住区的影响。加快推进韩庄、江庄、西刘等3个村庄农村居住点的拆迁工作。	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二)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加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洋河酒厂改扩建项目应做到“增产减污”。对区内印染企业进行整合升级，原则上仅服务于区内纺织服装企业，实施区内印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印染新改扩建项目在区内进行排污总量平衡和替代。	项目在报批前申报总量手续，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	相符
	(三)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进入，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废气、废水等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扩建项目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推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加快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做好清理合并。鼓励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约2%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深度处理，固废得到有效处理	相符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将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参与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相符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	项目将按照规	相

	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联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 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范进行例行监测并上报	符											
	(七)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保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同意泗阳县中运河姜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3〕3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泗阳县中运河姜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6.3km,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最近生态保护区范围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水厂名称</th><th>水源地类型</th><th>一级保护区</th><th>二级保护区</th><th>准保护区</th></tr><tr><td>泗阳县中运河姜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td><td>泗阳城西水厂、新一水厂</td><td>河流</td><td>水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向东 1000 米,向西 10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水域:一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 2000 米,向西延伸 2000 米,以成子河上溯 95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水域:二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 2000 米,向西延伸 200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r></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水厂名称	水源地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泗阳县中运河姜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泗阳城西水厂、新一水厂	河流	水域: 以取水口为中心,向东 1000 米,向西 10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水域: 一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 2000 米,向西延伸 2000 米,以成子河上溯 95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水厂名称	水源地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泗阳县中运河姜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泗阳城西水厂、新一水厂	河流	水域: 以取水口为中心,向东 1000 米,向西 10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水域: 一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 2000 米,向西延伸 2000 米,以成子河上溯 95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水域: 二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 2000 米,向西延伸 200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 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 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约6.1km处的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3。

表 1-3 距离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 距离 (km)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面 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 (泗阳县) 清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含西自临河镇翟庄村，东止泗阳四号桥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100以内区域，以及泗阳四号桥到泗阳二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及泗阳船闸到泗阳三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及泗阳三号桥到李口镇芦塘村段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以及李口乡芦塘村到新袁镇交界村大运河中心线以南水域，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不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5.06	5.06	S,6.1

3)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进以下项目：（1）化工、造纸项目以及医药、酿造、冶金等行业中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2）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项	本项目属于尼龙面料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不得引进项目。

				目，包括污染物难以治理的建设项目； (3) 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00t/d 的项目； (4) 含有毒、有明显异味废气排放，且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533 吨/年，氨氮 383 吨/年，总磷 38.3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526.84 吨/年，烟粉尘 287.45 吨/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964t/a，其中 COD4.79t/a、氨氮 0.359t/a、总磷 0.024t/a、总氮 0.599t/a、SS2.40t/a、石油类 0.431 t/a、总锑 0.0007t/a、动植物油 0.024t/a；废气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57t/a，在泗阳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体系。
			资源开发率要求	(1)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工业用地规模符合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泗阳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2023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8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9.2%,其中轻度污染占 17.0%，中度污染占 2.5%，重度污染占 0.8%，严重污染占 0.5%；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SO₂、NO₂、CO 等 6 项污染物的日评价达标率分别为				

90.4%、93.7%、91.0%、100%、99.7%。与 2022 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NO₂ 和 CO 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28.6% 、3.4%、12.5%，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 10.0%，SO₂、PM₁₀、NO₂、CO、指标浓度为 7.72 μg/m³、63 μg/m³、26 μg/m³、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 1.2%，O₃ 指标浓度为 167 μg/m³。2023 年我县共超标 76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占 39.5%，为 O₃ 占比 42.1%，为 PM₁₀ 占比 18.4%。其中，O₃、PM_{2.5}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2023 年全年共测降水样品 41 个，降水量 1196.5mm，pH 值在 6.62-7.20 之间，无酸雨。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 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宿政办发〔2023〕3 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 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 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泗阳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年，9 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 3 个达 II 类水，6 个达 III 类水，达标率为 100%。全年 12 个月水质均达标的有南颜倪河生化厂、淮沭河庄圩大桥两个断面。其它七个断面全年均有一次或两次。项目纳污河流为葛东河。葛东河相关监测断面 pH、SS、氨氮、总氮、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COD、TP 部分超标；TN 普遍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葛东河两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实施不完善、城镇地面径流面源污染等造成。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泗阳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泗阳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dB（A），为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总体“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1 dB（A），为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夜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总体“较好”。2023 年，泗阳县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1.2~64.3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评价本年度

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无超标现象。2023 年，泗阳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2.8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0.8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未有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一级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区域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 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	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183.56 吨/年、烟粉尘 158.56 吨/年、氮氧化物 226.53 吨/年、VOCs119.79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9.16 吨/年、烟粉尘 144.75 吨/年、氮氧化物 203.67 吨/年、VOCs98.76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近期：排水量 728 万吨/年、433.17 万吨/年、COD364.01 吨/年、216.58 吨/年、氨氮 36.40 吨/年、21.66 吨/年、总磷 3.64 吨/年、2.17 吨/年、总氮 109.2 吨/年、64.98 吨/年；远期：排水量 738.71 万吨/年、438.87 万吨/年、COD295.48 吨/年、175.55 吨/年、氨氮 36.94 吨/年、21.94 吨/年、总磷 3.69 吨/年、2.19 吨/年、总氮 110.81 吨/年、65.83 吨/年； 印染企业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不突破 3007208.75 吨/年（折 10024.03 吨/天，按 300 天计），且印染企业原则上仅服务于区内纺织服装企业； 酿造企业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不突破现有核定总排（168 万吨/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964t/a，其中 COD4.79t/a、氨氮 0.359t/a、总磷 0.024t/a、总氮 0.599t/a、SS2.40t/a、石油类 0.431 t/a、总锑 0.0007t/a、动植物油 0.024t/a；废气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57t/a，在泗阳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已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每年组织实战演练，在后续过程中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印染行业资源开发利用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扩建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推行 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力争 2027 年碳排放达到峰值。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2、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国家和地方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采用的喷水织布机穿箱幅为 1.8m/2.0m，织机转速为 650~660m/min，则项目喷水织机的入纬率为 1100~1200m/min。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十三、纺织 12、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本项目也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		

证，文号为泗经开备〔2024〕137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1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关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一、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化纤纺织产业，兼顾发展食品饮料、绿色家居、机电装备、新材料和医疗健康产业。 二、优先引入：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三、禁止引入：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3、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4、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印染项目、不符合《宿迁市家具制造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的家居制造项目、不符合《宿迁市金属制品行业环保准入条件》金属制品制造项目；5、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6、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四、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五、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六、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围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七、园区开发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不相符区域调整完成之前，不得开发建设	1、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尼龙面料，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纺织服装。 2、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4、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258.76 t/a、NO _x 504.04 t/a、颗粒物 142.80t/a、非甲烷总烃 297.39 t/a。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964t/a，其中 COD4.79t/a、氨氮 0.359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1487.07 万 t/a，COD 594.83 t/a、氨氮 74.35 t/a、总磷 7.44 t/a、总氮 223.06 t/a。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印染废水接管量不突破 166.52 万 t/a。	总磷 0.024t/a、总氮 0.599t/a、SS2.40t/a、石油类 0.431 t/a、总锑 0.0007t/a、动植物油 0.024t/a；废气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57t/a，在泗阳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园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厂区内已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投产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物资的添置。项目投产前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印染行业资源开发利用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 3、除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推行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属于印染企业，使用能源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一、产业准入要求：（1）产业定位，规划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2）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禁止引入：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3、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属于尼龙面料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严格落实用地政策，不属于不得引进项目。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4、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印染项目;5、含化学合成反应的食品类项目;6、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7、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8、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二、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三、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四、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183.56 吨/年、烟粉尘 158.56 吨/年、氮氧化物 226.53 吨/年、VOCs119.79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9.16 吨/年、烟粉尘 144.75 吨/年、氮氧化物 203.67 吨/年、VOCs98.76 吨/年。2、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近期:排水量 728 万吨/年/433.17 万吨/年、COD364.01 吨/年/216.58 吨/年、氨氮 36.40 吨/年/21.66 吨/年、总磷 3.64 吨/年/2.17 吨/年、总氮 109.2 吨/年/64.98 吨/年;远期:排水量 738.71 万吨/年/438.87 万吨/年、COD295.48 吨/年/175.55 吨/年、氨氮 36.94 吨/年/21.94 吨/年、总磷 3.69 吨/年/2.19 吨/年、总氮 110.81 吨/年/65.83 吨/年。3、印染企业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不突破 3007208.75 吨/年(折 10024.03 吨天,按 300 天计),且印染企业原则上仅服务于区内纺织服装企业。酿造企业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不突破现有核定总量(168 万吨/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964t/a,其中 COD4.79t/a、氨氮 0.359t/a、总磷 0.024t/a、总氮 0.599t/a、SS2.40t/a、石油类 0.431 t/a、总锑 0.0007t/a、动植物油 0.024t/a;废气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57t/a,在泗阳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体系并演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贮存

				原辅材料, 设置满足容量要求的事废水池。
		资源开发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2、印染行业资源开发利用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力争 2027 年碳排放达到峰值。	本项目工业用地规模符合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4)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 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 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 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项目采用的聚丙烯酸浆料, 丙烯酸酯聚合物 20%, 不易挥发。为低 VOCs 含量的浆料	相符
2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3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区域,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相符

4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 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运输、生产使用、废水处理等均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进行，无法密闭的设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并按照相关规定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	相符
5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负压收集，“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6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安排专业人员对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进行调试与维护、检修。	相符

综上可知,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关内容相符。 (5) 与其他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9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采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浆料等,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5%,采用“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5%。</td><td>相符</td></tr> </table> 表 1-10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总体目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 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 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 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 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td><td>本项目属于尼龙面料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各工段均已采取环保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与排放,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td><td>相符</td></tr> </table> 表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td><td>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浆料等,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5%,采用“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5%。	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目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 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 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 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 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属于尼龙面料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各工段均已采取环保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与排放,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相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浆料等,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5%,采用“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5%。	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目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 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 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 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 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属于尼龙面料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各工段均已采取环保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与排放,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相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相符																		

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选址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要求，不在禁止类别内。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五、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相符
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表 1-12 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相符性分析

《宿迁市“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源头与过程治理。医药化工、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要严格对照《标准》要求，按照“人不接触物料、物料不接触空气”的原则，对全厂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源全部实施密闭（封）处理，更新升级现有设备、工艺技术、操作方式及其控制水平，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量。确实无法密闭（封）或不能实施密闭（封）作业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塑料、橡胶等行业的相关企业，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各相关企业应开展涉 VOCs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露排查；封点≥2000 个的，必须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 VOCs 物料储罐（包括浮顶罐、固定罐）改造和运行维护，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生产过程中运输、储运、使用均实施密闭或局部废气收集处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经改造后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或无法实施改造的储罐应该淘汰。										
	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水平。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 ）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初始浓度 $\text{VOCs} \leq 1000\text{ppm}$ ），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处理。含卤元素、硫元素的有机废气不得采用 RCO、RTO 等处理技术。不能实现改造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系统的相关企业，需提供相应说明材料，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可以采取其它废气治理措施。但应优先选用成熟的冷凝、吸收、吸附等废气治理技术，并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若所采用废气处理技术为首次应用，必须附相关技术试验可行性报告和中试规模的运行数据。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鼓励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废气收集处理技术。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各相关企业应依据收集设施的集气罩的设置控制风速须符合 GB/T16758 的相关规定，处理效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采用“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5%。	相符								
	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各相关企业在整改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设施（备）的安全因素，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环保等有关手续。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要严格落实环保、安全等有关要求，特别是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的装置。	本项目设备安装、检修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等要求。	相符								
	建立管理台账资料。建立完善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和压力、催化剂、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并制定例行监测、在线监控设施。比对监测计划，每年至少自行各监测 1 次，并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资料。	相符								
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文件要求： 表 1-13 本项目与宿环办【2020】11 号文件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td><td>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的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均按要求执行。</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的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均按要求执行。	相符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的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均按要求执行。	相符								

规范项目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审查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相符
提高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宜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的应充分说明原因和依据。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表 1-14 与宿污防指[202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相符
2.监测监控系统联网。	企业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按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所有高架源应安装矩阵流量计。	企业建成后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	相符
3.执行最严排放	企业执行国内（包括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业内最严排放限值，并稳定达标排放。热源	本项目采用园区管网提供的蒸汽。	相符

	标准。	采用集中供热或自备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生物质锅炉和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50mg/m ³ ；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50mg/m ³ ；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5mg/m ³ ；堆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达省标要求；手工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频次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4.污染治理技术先进。	企业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治理技术。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鼓励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实现全过程控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采用重点行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采用国内最先进治理技术。	相符
	5、厂区环境整治。	配自动湿扫机械，做到树叶无灰尘、路面见本色、路边无积尘；厂区无裸露土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堆场料仓建设需达到省重点行业堆场料仓建设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按照《宿迁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做到物料堆场防尘达标；生产、装卸、输送防尘达标，不得二次倒运；物料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设置规范洗车台，不带土上路；在主要涉及 PM 物料进出口、堆场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 PM 在线监测装置。	配备自动湿扫机械，做到树叶无灰尘、路面见本色、路边无积尘；厂区无裸露土地。	相符
	6.严格运输监管。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 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六个月以上；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视频监控覆盖物料、产品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六个月以上；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7.运输方式清洁。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相符

	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危险废物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危险废物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8.内部管理规范。	企业建立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管理体系，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内部规章，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年终考核，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责任。	企业建立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管理体系，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内部规章，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年终考核，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责任。	相符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积极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依法严格履行环境保护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		

		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不得核发有以下四类情形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需委外开展分析检测、无法实质去除特征污染物、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利用处置工艺与标准规范不符。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地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6. 完善标准政策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制定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不鼓励跨省移入环境安全风险大、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的固体废物。		
	严格过程控制	7.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落实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8.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摸排不清、未按规定频次收集或选择性收集的小微收集单位，取消收集资格。		
		9.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		

		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10.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1.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经营单位违反“严管 30 条”情形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12.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强化末端管理	13.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能力分类申报备案试点，支持经营单位根据辖区内实际需求，对同一利用处置工艺对应的不同代码，在不突破许可能力的情况下，按季度自主调整分配各类代码的经营能力，尽可能适应市场需求。	本项目将积极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产物管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相符
		14.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鼓励利用单位积极参与产品质量团		

		体标准制定，符合团体标准的产物，其环境风险评价仅需阐述标准落实情况，并可在标准适用范围内按照产品管理。		
		15.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优化服务支撑	17. 完善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省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加强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数据对接，通过数据结构化，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入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自动识别排污许可信息与实际申报之间有无漏报，提升申报数据准确性。优化预警提醒功能，根据风险指标评估体系建立相对应的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自动预警焚烧设施工况异常、超期贮存等问题。增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模块，逐步形成固废管理“一张网”。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 2、第 3 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	本项目将配合相关部门监管。	相符

	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19.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20.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机构队伍和工作作风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锤炼队伍作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守廉洁底线、纪律红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喷水织造企业环境管理的工作意见》（泗环发〔2021〕51号）文件要求： 表1-16 建设项目与泗环发〔2021〕5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针对前期环评批复废水“零排放”的喷水织造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如确实需要排放废水，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环评和排污许可等手续。所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属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td><td>本项目正在进行环评手续，环评完成后会申领排污许可等手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标准后，98%生产废水回用于喷水织机，2%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重新梳理污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结合产生污水的特点，遵照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三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二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 混凝-气浮或沉淀，一级排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 废水处理工艺。未经充分合理论证非必要不建议盲目增设废水生化处理工艺。</td><td>本项目根据厂区实际情况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进行生产废水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部分含造粒、上浆涂层工艺需要对产生的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大部分仅喷水织造的企业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涉及VOCs 排放的宜采用喷淋洗涤+（除湿）+</td><td>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及上浆涂层工艺，整浆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喷淋+除雾器+</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针对前期环评批复废水“零排放”的喷水织造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如确实需要排放废水，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环评和排污许可等手续。所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属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评手续，环评完成后会申领排污许可等手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标准后，98%生产废水回用于喷水织机，2%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相符	2	企业重新梳理污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结合产生污水的特点，遵照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三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二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 混凝-气浮或沉淀，一级排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 废水处理工艺。未经充分合理论证非必要不建议盲目增设废水生化处理工艺。	本项目根据厂区实际情况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进行生产废水处理。	相符	3	部分含造粒、上浆涂层工艺需要对产生的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大部分仅喷水织造的企业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涉及VOCs 排放的宜采用喷淋洗涤+（除湿）+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及上浆涂层工艺，整浆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喷淋+除雾器+	相符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针对前期环评批复废水“零排放”的喷水织造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如确实需要排放废水，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环评和排污许可等手续。所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属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评手续，环评完成后会申领排污许可等手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标准后，98%生产废水回用于喷水织机，2%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相符																
2	企业重新梳理污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结合产生污水的特点，遵照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三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二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 混凝-气浮或沉淀，一级排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 废水处理工艺。未经充分合理论证非必要不建议盲目增设废水生化处理工艺。	本项目根据厂区实际情况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进行生产废水处理。	相符																
3	部分含造粒、上浆涂层工艺需要对产生的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大部分仅喷水织造的企业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涉及VOCs 排放的宜采用喷淋洗涤+（除湿）+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及上浆涂层工艺，整浆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喷淋+除雾器+	相符																

		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记录，活性炭定期更换，保留采购发票、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备查。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类污染因子和频次开展自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及时评估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态。 对于 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应在密闭空间作业，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提高收集效率，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污染物必要时宜加盖密封，防止污染物外逸，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应限值。	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5%。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鼓励产废单位使用高效压滤设备最大程度降低污泥含水率，实施“减量化”操作。遵照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产生的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未按可行技术设置污水处理工艺，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化过程产生的污泥不在名录内，但生化污泥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尚不明确，建议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生化污泥予以认定，根据鉴别结论属于危险废物的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排除危险特性后属于一般固废的按一般固废管理。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本项目废水处理中气浮混凝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5		喷水织造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废布，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危废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有关企业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全面使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申报。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废丝及不合格产品废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及废活性炭。其中废丝、废布、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油渣委托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油桶、	相符

			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该公司前身为江苏青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青禾(泗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3MACUHCXL36。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根据企业入园协议,公司占地面积约 20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6060.19 m²,其中厂房面积约 182516.03 m²,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 13544.16 m²。目前,一期厂房已经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二期计划建设产能年产 1 亿米绿色功能性尼龙面料项目,项目备案证,文号为泗经开备(2024)137 号,总建筑面积约 42573.68m²,拟投资 1500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属于十四、纺织业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具有见下表),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青禾(泗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环评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本次扩建产量	总产量	生产时间
尼龙面料	2 亿 m	1 亿 m	3 亿 m	7200h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水织布生产线	年产尼龙面料1亿m	2#车间建筑面积 10573.12m ² ，4#车间建筑面积 10573.12m ² ，6#车间（2 层）建筑面积 21427.44m ² 。喷水织机：2#车间 752 台、4#车间 752 台、6#车间（1 层）546 台；烘干检验机：6#车间 1 层西侧 6 套；整浆并：6#车间 2 层 4 套；自动穿综机：6#车间 2 层东侧 6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7454.96 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原料、成品仓库	合计建筑面积 1000 m ²	位于 2#、4#、6#厂房内
	门卫	建筑面积79.04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141714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外排废水量 23964m ³ /a，回用水量 1086036m ³ /a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标准后，98%生产废水回用于喷水织机，2%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供电	2300 万 kw h/a	市政供电管网
	蒸汽	10000t	百通新能源
	消防	—	车间四周设置消防供水管网及消防栓
环保工程	废气	整浆并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喷水织造废水	实际处理能力 10000t/d	依托一期污水处理站，一期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设计处理能力10000m ³ /d）处理后98%回用，2%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噪声	—	选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50m ²	依托一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50m ²	依托一期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生活垃圾	/	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箱，委托环卫清运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1。

表 2.3-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设备数量	新增设备数量
1	整浆并	台	8	4
2	喷水织机	台	2500	2050
3	自动穿综机	台	/	6
4	烘干机	台	/	6
5	检验设备	台	16	6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现有年用量 (t/a)	新增年用量 (t/a)	生产时间
1	锦纶长丝	纤维等	7000	20000	7200h
2	聚丙烯酸浆料	水性丙烯酸树脂(40%)、水(56.5%)、乳化剂(2.5%)、引发剂(1%)	2000	2000	

表 2.4-2 项目主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特征
1	聚丙烯酸浆料	乳白色带蓝色荧光乳状液体，pH：7-8，分子量：2000-10000，相对密度(水=1)：1.05-1.15，主要成分：丙烯酸酯聚合物 20%，水 80%。溶解性：与水混溶，主要用途：用于纺织品的表面涂层。本品为水性分散液，无可燃性。无毒性。

2.5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为 150 人。工作期间，全部员工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

2.6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为规则矩形,北侧设置主出入口,本期共建设 3 栋厂房,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呈南北排列,总建筑面积约 42573.68m²,其中 2#车间 10573.12m²,4#车间 10573.12m²,6#车间(2 层)21427.44m²;2#、4#及 6#车间 1 层共计布置 2050 台喷水织机;6#车间 1 层布置 6 套烘干检验机;6#车间 2 层布置 4 套整浆并和 6 台自动穿综机。危废库和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侧。配电房布置在厂区东侧。车间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车间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性,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2.7 水平衡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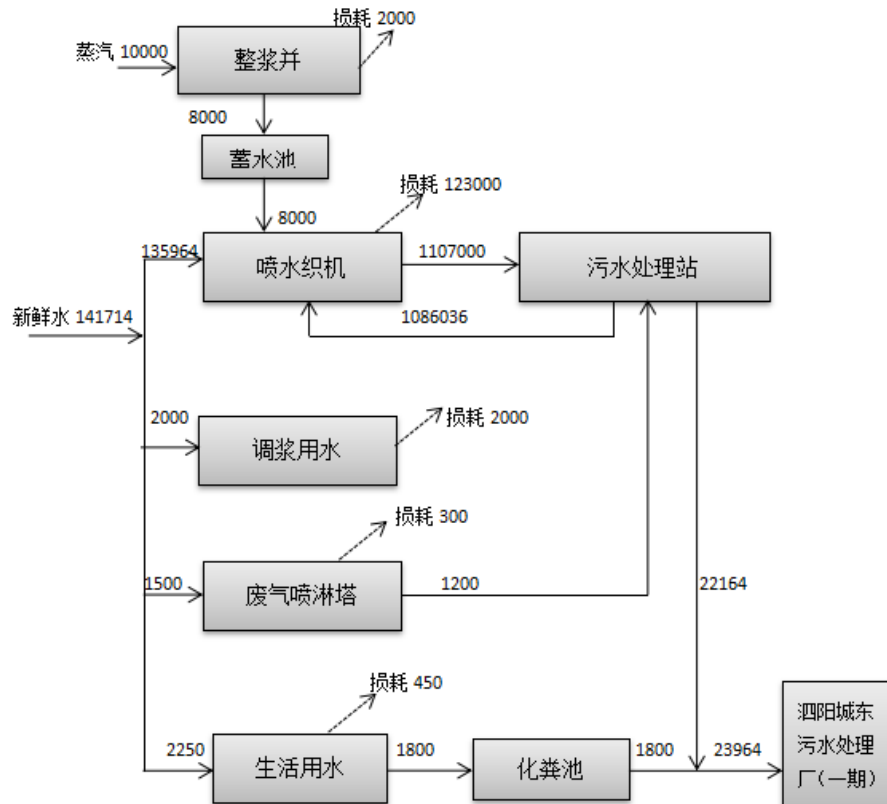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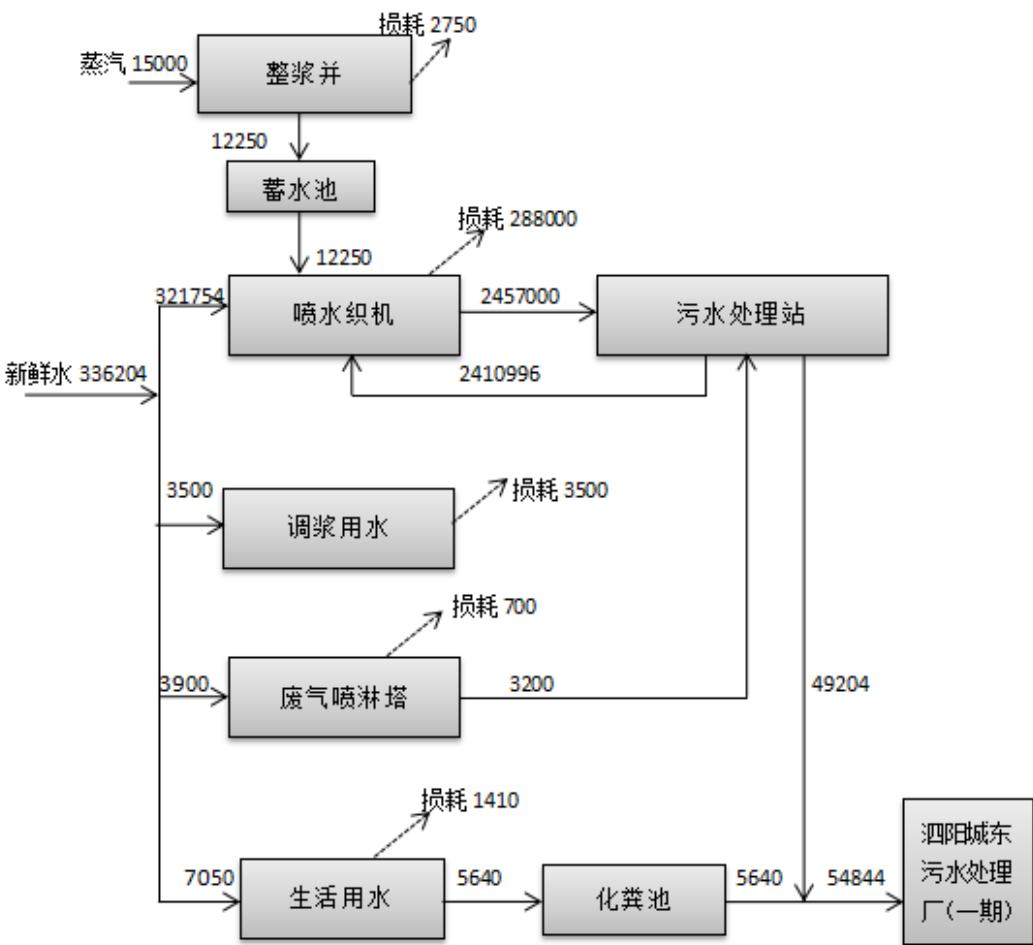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扩建后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7-2。  图 2.7-2 扩建后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8-1 所示，各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下图中未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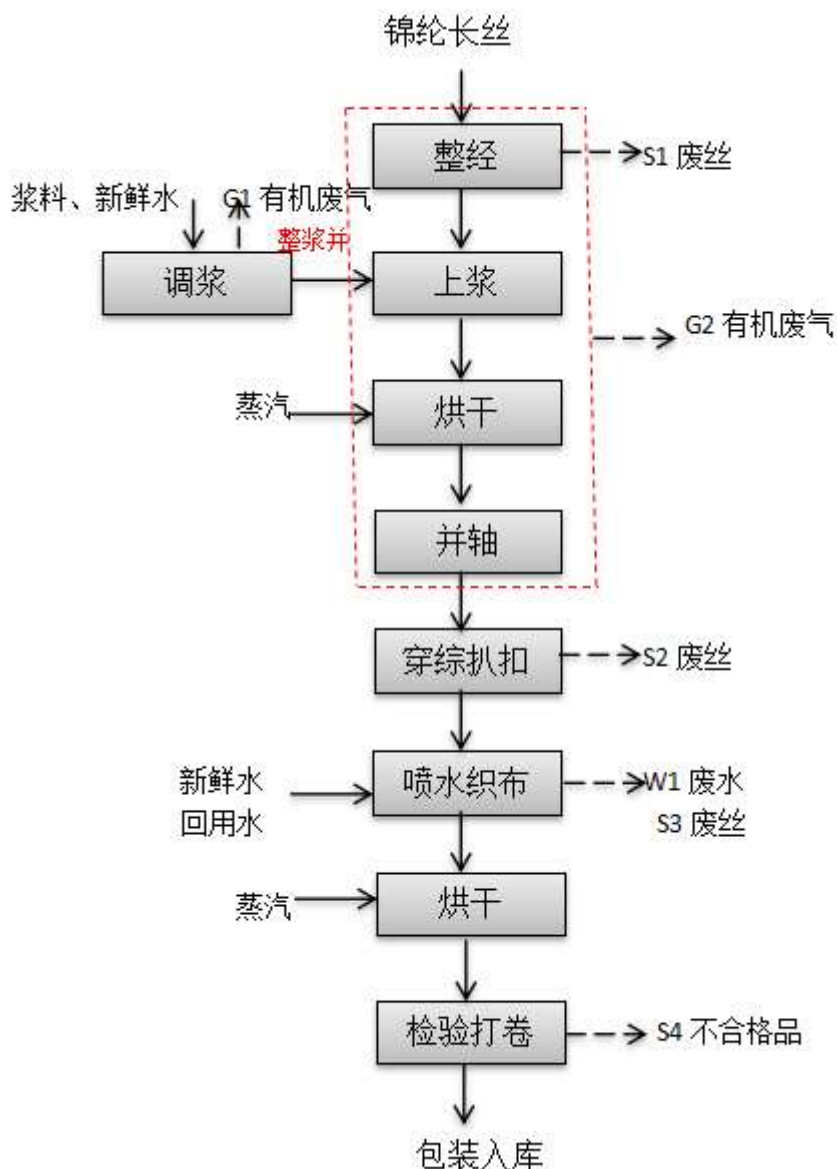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1) 整浆并

①整经

将上述处理后原料送入整经机进行整经加工。本工序在整经机上进行，将织物所需的总经根数分成几批，分别卷绕在簇子上，均匀地卷绕到经轴上，每一批织物片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相等，然后再把这几个经轴在并轴机上合并，并按工艺规定长度卷绕到织轴上，为

	构建织物的经纱系统做准备。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废丝 S_1。 ②调浆 在搅拌罐内根据浆液浓度要求加入一定量的水，搅拌混匀后备用。该工序会产生浆料挥发有机废气 G_2。 ③上浆 上浆的过程就是将整经后的化纤丝通过浆纱机进行上浆处理，使化纤丝通过浆槽中的浆液，然后经过压榨去除多余浆液，压榨后的浆液回流至浆槽。该工序会产生浆料挥发有机废气 G_2。 ④烘干 上浆完成后化纤丝送入烘干设备以对流的方式烘干，烘干温度约 180°C 左右，烘干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烘干时间大约 30s。该工序会产生浆料挥发有机废气 G_2。 ⑤并轴 并轴是将整经与上浆后的数个轴按产品需求合并成一个轴，增加头纹条数。分绞是将并好的轴分成上下纹数方便后续织造。 (2) 穿综扒扣 经纱准备工作的最后一道工序，即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综丝和筘，以便织造时形成锁扣引入纬纱织所需的织物，这样在经纱断头时能及时停下，不致于造成织瑕。此工序会产生废丝 S_2 和设备噪声 N。 (3) 喷水织布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 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在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首先是打纬。在织机上，依靠打纬机构的刚筘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弹力丝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第二步是送经。织造过程，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
--	--

	定范围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第三步，卷取。喷水织机通常采取积极式连续卷取机构，在织造过程中，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此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 W_1、废丝 S_3、设备噪声 N。 (4) 烘干 对织布进行烘干，采用园区蒸汽管网供热。 (5) 检验打卷 布料在织造完成后需要需经过检验人员在打卷机打卷的同时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物理指标和外观疵点的检验。抽验率一般为 10%-20%，要求高的品种抽验率应适当增加。外部疵点的检验是在规定光源下检验坯布的上纱、织疵等是否符合加工要求，以保证其后加工顺利进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_4 和设备噪声 N。 (6) 包装入库 成品检验打卷完成后，包装入库。 2.8.2 产污环节 废气：调浆、整浆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喷水织布废水及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废丝及不合格产品废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及废活性炭； 噪声：生产过程中喷水织机、整浆并、穿综机等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公司前身为江苏青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青禾（泗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职工总人数近 500 人。主营业务为：尼龙面料纺织加工、销售。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现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1	江苏青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宿环建管表[2023]20087 号/2023.9.21	未投产

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时间
尼龙面料	2 亿 m	7200h

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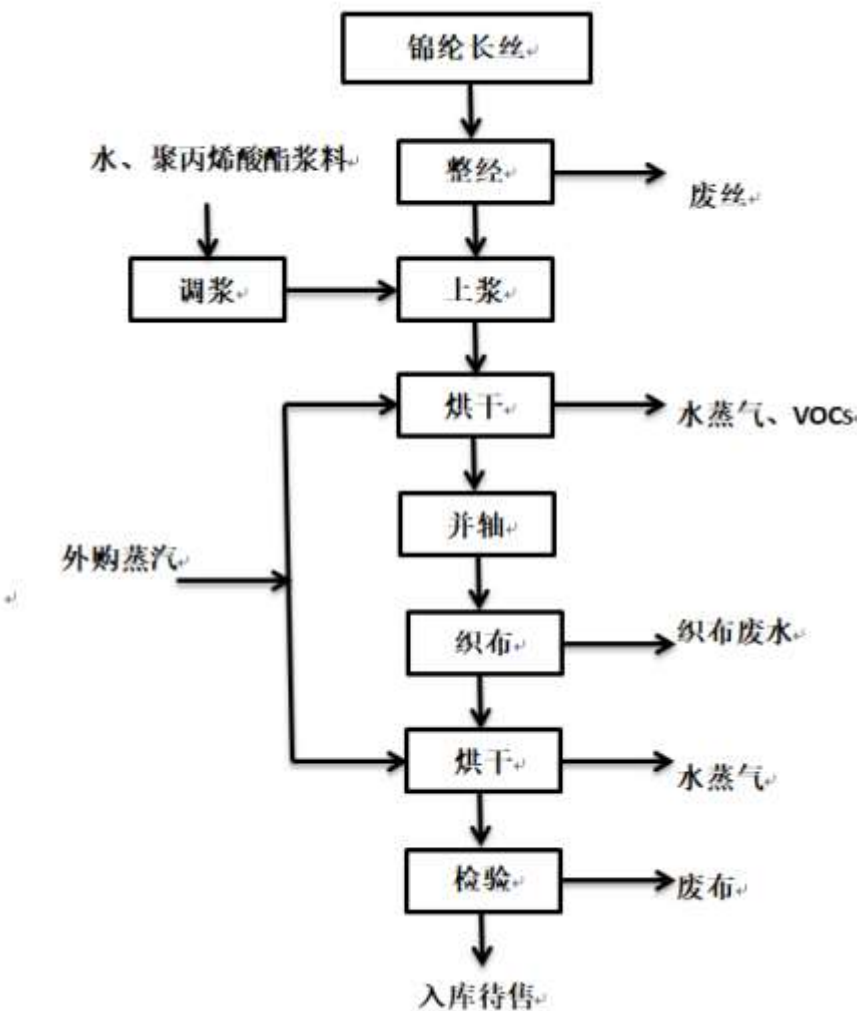
表 1.3-1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t/a）	生产时间
1	锦纶丝	纤维等	7000t/a	7200 h
2	浆料（丙烯酸（酯）类）	水性丙烯酸树酯（40%）、水（56.5%）、乳化剂（2.5%）、引发剂（1%）	2000t/a	
3	涤纶油剂	由矿物油、多种表面活性剂、少量渗透剂组成	40t/a	

1.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1.4-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整浆并		套	8
2	喷水织机		台	2500
3	验布机		台	16
4	中水回用设备		套	4

5	离心泵		台	12
1.5 现有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pre>graph TD A[锦纶长丝] --> B[整经] B --> C[上浆] B --> D[废丝] E[水、聚丙烯酸酯浆料] --> F[调浆] F --> C C --> G[烘干] G --> H[并轴] G --> I[水蒸气、VOCs] H --> J[织布] J --> K[烘干] J --> L[织布废水] M[外购蒸汽] --> K K --> N[检验] K --> O[水蒸气] N --> P[废布] N --> Q[入库待售]</pre> 图 1.5-1 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1）整经：将织物所需的总经丝数分成几批，在相同的张力下，平行、等速、整齐地卷绕成几个经轴。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废纤维 S1。 （2）浆纱工艺：经纱在织机上织造时，要受到综、筘、停经片等的反复摩擦作用和开口时大小不断变化着的张力作用。未浆的经纱，由于有许多毛羽露在纱的表面，因此在织机上受到摩擦和张力的反复作用时，纱上的毛羽就会松开、起毛，部分纤维与纱分离，最后会引起经纱断头，这样不仅增加				

	了织机的断头率，降低了工人的看台数，还会影响坯布的质量。为了减少织机上的断头率，经纱要经过上浆工程，使经纱具有较大的光滑度，坚牢度，经过上浆后的经纱，由于浆液使四周突出的纤维粘附在纱的条干上，提高了纱的光滑度，同时浆液烘干后也在经纱上形成一层浆膜，增大了经纱的抗摩能力，另一方面浆液渗透到经纱内部把部分纤维互相粘着起来，当纱线受到拉伸时，可以阻碍纤维在纱线内的相互移动，从而提高了经纱的强力。 ①调浆：在搅拌罐内根据浆液浓度要求加入一定量的水，搅拌混匀后备用。 ②上浆：将涤纶、锦纶纤维进行上浆处理。上浆的过程就是几个经轴上的经纱并成一片，使其通过浆槽中的浆液，然后经过压榨去除多余浆液，压榨后的浆液回流至浆槽。该工序会产生浆料挥发有机废气 G1。 ③烘干：将上完浆的涤纶、锦纶纤维送入烘干系统进行烘干，温度大约在 100-120℃，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外购。烘干过程会产生 VOCs 废气 G2。 （3）并轴：并轴是将整经与上浆后的数个轴按产品需求合并成一个轴，增加头纹条数。分绞是将并好的轴分成上下纹数方便后续织造。 （4）织布工艺：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 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在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首先是打纬。在织机上，依靠打纬机构的刚筘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弹力丝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第二步是送经。织造过程，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第三步，卷取。喷水织机通常采取积极式连续卷取机构，在织造过程中，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此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 W1、废丝 S2、设备噪声 N。
--	---

(5) 烘干验布：对坯布进行烘干，除去坯布所携带的水分，并对坯布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废布 S3。

(6) 入库：合格后，打包入库。

1.6 现有项目防治措施情况

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表 1.6-1 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建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	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厂区种植绿化等；污水处理站恶臭工段密闭加盖并喷洒除臭剂。
3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 ³ /d）处理后 98%回用，2%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4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厂界达标
5	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处置；废丝、废布、生化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污（油）泥、废活性炭及废石英砂、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1.7 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目前正在建设阶段，未投产。

表 1.7-1 年产 2 亿米尼龙面料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675
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30880
	COD	1.554
	BOD ₅	0.309
	SS	0.309
	氨氮	0.154
	总磷	0.015
	总氮	0.463
	石油类	0.031
	总锑	0.003
	动植物油	3.088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该地块为在

	建工程，尚未进行过生产经营活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泗阳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2023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8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9.2%,其中轻度污染占 17.0%，中度污染占 2.5%，重度污染占 0.8%，严重污染占 0.5%；PM_{2.5}、PM₁₀、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SO₂、NO₂、CO 等 6 项污染物的日评价达标率分别为 90.4%、93.7%、91.0%、100%、99.7%。与 2022 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NO₂ 和 CO 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28.6%、3.4%、12.5%，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 10.0%，SO₂、PM₁₀、NO₂、CO、指标浓度为 7.72 μg/m³、63 μg/m³、26 μg/m³、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 1.2%，O₃ 指标浓度为 167 μg/m³。2023 年我县共超标 76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占 39.5%，为 O₃ 占比 42.1%，为 PM₁₀ 占比 18.4%。其中，O₃、PM_{2.5}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2023 年全年共测降水样品 41 个，降水量 1196.5mm，pH 值在 6.62-7.20 之间，无酸雨。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 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泗阳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年，9 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 3 个达 II 类水，6 个达 III 类水，达标率为 100%。全年 12 个月水质均达
--------------------------------	--

	标的有南颜倪河生化厂、淮沐河庄圩大桥两个断面。其它七个断面全年均有一次或两次。项目纳污河流为葛东河。葛东河相关监测断面 pH、SS、氨氮、总氮、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COD、TP 部分超标；TN 普遍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葛东河两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实施不完善、城镇地面径流面源污染等造成。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泗阳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泗阳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dB（A），为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总体“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1 dB（A），为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夜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总体“较好”。2023 年，泗阳县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1.2~64.3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评价本年度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无超标现象。2023 年，泗阳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2.8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0.8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未有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一级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3.1.4 生态环境质量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无电磁辐射影响。
--	---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E	N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18.781652	33.73918	正丰村	居民区	约 2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	115
地表水环境	葛东河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W	7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整浆并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H₂S、NH₃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3-1、3.3-2。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非甲烷总	15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烃				(DB32/4041-2021) 表 1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执行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	6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3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2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3	NH ₃	1.5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具体规定见表 3.3-3 和表 3.3-4。					
表 3.3-3 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2	≥3.2, <6.6	≥6.6	
表 3.3-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8% 回用, 回用水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标准, 详见表 3.3-6, 2%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排入葛东河。总锑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432-2018）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5。

表 3.3-5 项目废水排放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pH	6~9	无量纲
		BOD	50	mg/L
		COD	200	mg/L
		SS	100	mg/L
		氨氮	20	mg/L
		总磷	1.5	mg/L
		总氮	30	mg/L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	总锑	0.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SS	10	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	mg/L
		总氮	15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	1	mg/L

注：*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表 3.3-6 织布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BOD ₅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总锑
FZ/T01107-2011	6.5~8.5	≤50	≤30	--	--	--	--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7。

	表 3.3-7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废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非甲烷总烃 0.57t/a，在泗阳县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 （2）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3964t/a，COD4.79t/a、氨氮 0.359t/a、总磷 0.024t/a、总氮 0.599t/a、SS2.40t/a、石油类 0.431t/a、总锑 0.0007t/a、动植物油 0.024t/a；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为 23964t/a，废水总量 COD1.198t/a、氨氮 0.120t/a、总磷 0.012t/a、总氮 0.359t/a、SS0.24t/a、石油类 0.024t/a、总锑 0.0007t/a、动植物油 0.024t/a。 废水总量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 （3）固废：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施工扬尘

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制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

②施工交通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1-1。

表 4.1-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g/L）	以柴油为燃料（g/L）	
	小汽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0	27.0	8.4
NO _x	21.1	44.4	9.0
烃类	33.3	4.44	6.0

以重型车为例，其额定燃油率为 30.19L/100km，按表 4.1-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一氧化碳 815.13g/100km，氮氧化物 1340.44g/100km，烃类物质 134.0g/100km。

(2)水污染源分析

建设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的冲洗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按 24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480t/a。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氨氮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mg/L、SS 约 300mg/L、氨氮约 30mg/L。

②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难以估算。该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周围水体环境中。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表 4.1-2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

施工阶段	生源	声级 dB(A)	施工阶段	生源	声级 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无齿锯	105
地板和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机	90-100		多功能木工锯	90-100
	电锯	100-110		云石机	100-110
	电焊机	90-9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空压机	75-85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100 人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清运。

②施工垃圾：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43t/a，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进行合理高效处置。

4.1.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扬尘。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

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有关文献报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在路面同样清洁的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扬尘量能减少 70%左右，扬尘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的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施工废水。

本项目设置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 720t/a 经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及工程养护等。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平均声压级 dB(A)
挖掘机	78-86
打桩机	95-105
重型运输机	78-86
电锯	90-95
空压机	80-88

施工机械的单体噪声级一般均在 75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本次环评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结合表 31 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选用:

$$L_2=L_1-20\lg r_2/r_1$$

式中: L_1 、 L_2 —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1 、 r_2 —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	1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400
ΔL [dB (A)]	0	20	34	35	40	43	46	48	52

施工机械挖掘机、搅拌机、打桩机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 4.1-5。

表 4.1-5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距离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打桩机的影响值 [dB (A)]	105	91	90	85	80	79	77	76	73	70
挖掘机的影响值 [dB (A)]	82	68	67	62	59	56	54	53	50	47
搅拌机的影响值 [dB (A)]	84	70	69	64	61	58	56	55	52	49

由上表可见,经衰减后项目施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短期内将对道路沿线产生一定影响。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由于施工期较短故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类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1) 整浆并废气 浆料使用聚丙烯酸酯浆料，聚丙烯酸酯浆料属于环保聚酯浆料，调浆、上浆及烘干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过程的温度为 130-150℃，项目工艺温度没有达到热分解温度，聚丙烯酸酯浆料中部分未聚合的单体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出来，参照《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米高档服装面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排放量系数 6kg/t 用量计。本项目与《江苏晨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米高档服装面料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使用方法基本一致，具有类别可行性，故本项目聚丙烯酸酯浆料用量 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t/a。项目共设置 4 条整浆并生产线，生产线自带集气装置，调浆废气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1.4t/a，处理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拟采取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6#厂房）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t/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2) 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烟，本项目设置 4 个灶头。根据调查，职工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5kg/d 计，项目共有职工 150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2.25t/a，在烹饪时挥发损失约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68t/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去除率为 80%，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食堂运行时间为 5h/d，1500h/a，则最终排放的油烟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经专用烟道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表 4.2-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状况
--------------	---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年生产小时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状况				排放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整浆井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000	7200	105.6	1.583	11.4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可行	非甲烷总烃	5.3	0.079	0.57	15	0.5	25
食堂	/	食堂油烟	10000	1500	4.5	0.045	0.068	油烟净化器	80	可行	食堂油烟	0.9	0.009	0.014	/	/	/

表 4.2-2 排气筒设置、排放标准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设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编号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X	Y							
DA002	15	0.5	25	118.772519	33.730258	非甲烷 总烃	5.3	0.079	0.57	60	3	是

(2) 无组织废气

1)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捕集的以及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 6#车间非甲烷总烃约为 0.6t/a。

2) 污水处理站 H₂S、NH₃ 废气

本项目配套的厂内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性污染, 导致恶臭的物质主要是 H₂S、NH₃ 等。恶臭影响程度与污水停流的时间长短、原污水水质及当时气象条件有关。参考《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表 3 污水处理厂氨排放系数为 0.003g NH₃/m³,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 1108200m³, 经计算, 氨产生量为 0.0033t/a。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相关问题的探讨》(刘雅洁), H₂S 排放源强约为氨气的 10%, 则 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33t/a。

企业拟对产恶臭工段密闭加盖并喷洒除臭剂，去除率可达到 60%~90%，本项目去除率以 60%计，则 H₂S 排放量约为 0.0001t/a，NH₃ 排放量约为 0.001t/a，均为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危废间废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废气收集、导排系统。本项目危废间废气主要是废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小，因此不核算危废库废气量。

表 4.2-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长 (h/a)	面源参数		排放源强 (t/a)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措施
				面积 (m ²)	高度 (m)				
6#厂房	整浆并	非甲烷总烃	7200	10713.72	13.0	0.6	0.083	4	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7200	500	1	0.0001	0.000014	0.06	产恶臭工段密闭加盖并喷洒除臭剂
		NH ₃				0.001	0.00014	1.5	

2、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2-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2-5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一次值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NH ₃	二类区	1 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H ₂ S	二类区	1 小时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2)污染源参数

表 4.2-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H ₂ S	NH ₃	非甲烷总烃
6#车间	118.772519	33.730258	202.00	90.00	13.150	-	-	0.083
污水站	118.770892	33.731392	25.00	20.00	0.50	0.000014	0.00014	-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万人)	30
最高环境温度/°C		38.6
最低环境温度/°C		-13.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8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污水站	H_2S	10.0	0.3621	3.6210	/
污水站	NH_3	200.0	3.6043	1.8022	/
6#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0	45.3077	2.2654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污水站排放的 H_2S P_{max} 值为 3.621%, C_{max} 为 $0.3621\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厂界预测结果

表 4.2-9 非甲烷总烃厂界预测结果

信息	车间六	
名称	非甲烷总烃($\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南厂界	33.3625	1.67
北厂界	34.2363	1.71
东厂界	19.2530	0.96
西厂界	39.2413	1.96

表 4.2-10 H_2S 、 NH_3 厂界预测结果

信息	污水站			
名称	$\text{H}_2\text{S}(\mu\text{g}/\text{m}^3)$	H_2S 占标率(%)	$\text{NH}_3(\mu\text{g}/\text{m}^3)$	NH_3 占标率(%)
南厂界	0.1932	1.93	1.8305	0.92
北厂界	0.2180	1.98	2.3128	1.15
东厂界	0.0215	0.18	0.4539	0.22
西厂界	0.4304	3.31	3.3823	1.67

(6)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处理后, 厂界非甲烷总烃、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NMHC 排放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氨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标

准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整浆并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喷淋工作原理：水喷淋是一种溶液吸收的方法，它的特点是对含尘浓度的适应性极强，不仅可除去较粗的胶粉粒子，同时也可以去除废气中的可溶成分充分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此外还可通过循环液除去其他的有害气体。有机废气通过负压风机抽排，由白铁管道输送至喷淋塔中，在喷淋塔中装置高压喷嘴，使水能达到雾化状态。从而增大水与有机气体的接触表面积，使有机气体大面积与水结合，更有利于有机气体的吸收，达到处理最佳效果。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着气体分子，使其富集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目前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市场上应用较为成熟，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5%。

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环大气〔2021〕65 号）、《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要求。

装填的活性炭技术参数见表 4.2-11。

表 4.2-11 活性炭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	暗黑色炭素物质，呈蜂窝状
2	水份（%）	≤5
3	灰分（%）	≤12
4	正抗压强度（Mpa）	≥0.7
5	碘吸附值（mg/g）	颗粒活性炭≥800,蜂窝活性炭≥650
6	孔密度（孔/平方英寸）	100
7	堆积重（g/mL）	≥0.45
8	比表面积（m ² /g）	1000
9	吸附温度（℃）	<40
10	脱附温度（℃）	<120
11	空速	0.8~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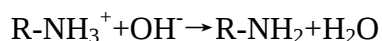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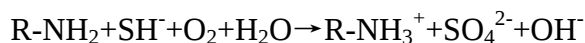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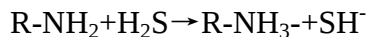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贮存间废气，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在强化有组织点源治理防范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管理，削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了减轻车间废气对职工以及车间环境的影响，规范建设废气输送管道及排气筒，同时在车间内安装轴流式风机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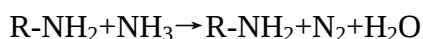
企业拟对产生恶臭工段密闭加盖并喷洒除臭剂，使用植物型生物除臭剂，该种除臭剂主要成分为活性醛类芳香香料、樟树、桉树、柏树、香茅等天然植物提取物，无毒、无刺激、无腐蚀性、杀菌功能强。除臭剂中的活性基（-CHO）具有很高的活性，利用它的活性同挥发性含 S（如硫化氢、硫醇、硫基化合物）、含 N（如氨、有机胺）等易挥发物质反应，产生新的低气味且无毒的新物质，不能参与活性基（-CHO）反应的一些挥发性物质则采用气味补偿办法解决，利用植物提取液中的活性成分与不能和活性基（-CHO）反应的成分进行再次作用，使其失去原来的气味，以此来实现对挥发性恶臭物质的有效削减和消除。植物型除臭剂原理具体为：植物型除臭剂通过 4 种物理化学作用力将臭气分子捕捉：范德华力、耦合力、化学

反应力、吸附力。植物型除臭剂将臭气分子捕捉后，其有效成分可与环境中恶臭气体分子发生如下反应：

与硫化氢 H_2S 的反应：



与氨 NH_3 的反应：



企业拟对产恶臭工段密闭加盖并喷洒除臭剂，使用植物型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四周绿化，主要种植草本、灌木、乔木等间隔立体绿化，可有效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通过采取上述相应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项目整浆并工序废气采取“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采用的废气净化措施在其推荐的可行技术范围内，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整浆并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 NMHC 排放标准（NMHC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NMHC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

因此项目整浆并工序废气采取“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措施可行。

表 4.2-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5.3	0.079	0.5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7

表 4.2-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6#厂房	整浆并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6
2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产恶臭工段密闭加盖并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0.06	0.0001
3			NH ₃			1.5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6		
				H ₂ S	0.0001		
				NH ₃	0.001		

表 4.2-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17
2	H ₂ S	0.0001
3	NH ₃	0.001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开停车过程污染物控制和排放

本项目为连续生产。开车阶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早于生产装置运行。停车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将晚于生产装置关停。生产装置在开停工时产生的废气与正常生产相同，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2)停电

停电可引起生产停车，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

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计划性停电约 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4h。

为避免突发性停电发生，厂内可配备双电源，确保正常生产用电，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突发性停电。

(3)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配套建设 1 套“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停车，将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按 30 分钟计，事故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2-15。

表 4.2-15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 称	来源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量 kg/a			
DA002	非甲烷总 烃	整浆并	105.6	1.583	1.583	0.5h	2	

根据上表可见，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产生废气达标排放。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整浆并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综合估算结果及同类项目验收检测结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 中 NMHC 排放标准（NMHC 排放浓度≤60mg/m³、NMHC 排放速率≤3kg/h）；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产恶工段密闭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后，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1.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0.06mg/m³）。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太湖路东侧、洞庭湖路西侧，项目所在区

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但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应措施，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环境现状。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均属于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最终达标排放。

因此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16。

表 4.2-16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 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 放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 向）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H ₂ S NH ₃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6#厂房 门窗外 1 米，距 离地面 1.5 米以 上位置设置一个 监测点）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排 放限值要求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2.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标准后，98%生产废水回用于喷水织机，2%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外排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1）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故本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

(2) 喷水织机废水

本项目每台喷水织机用水约 2m³/d，则项目 2050 台喷水织机用水约 4100m³/d，年用水量为 1230000m³/a。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喷射水流对原料产生摩擦牵引力从而完成织布过程，类比同类企业喷射水在生产过程中约有 10%蒸发在空气中，则剩余 90%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因此织布废水产生量为 1107000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600mg/L、SS5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0mg/L、石油类 30mg/L、总锑 0.05mg/L。

(3) 调浆用水

本项目丙烯酸树酯浆料年使用量为 2000t/a，浆料使用前需加水调配，浆料和水按 1:1 的比例调配，则项目调浆用水约 2000m³/a，用水全部在烘干过程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4) 水喷淋塔废水

项目水喷淋塔用水约 1500m³，其中损耗约 300m³，作为废水排放 1200m³。水喷淋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1000mg/L、SS300mg/L、石油类 50mg/L。

喷水织机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量的 2%即 22164t/a 排放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深度处理，其余 98%即 1086036t/a 回用于喷水织机生产使用。

(5) 蒸汽冷凝水

项目整浆并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预测年需要蒸汽约 10000 吨。间接加热蒸汽的损失率按照 20%计，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为 8000t/a，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暂存于蓄水池内，冷凝水水质简单，可直接用为织布用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管量 t/a	排放去处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1800	COD	350	0.63	化粪池、隔油池	1800	200	0.36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SS	200	0.36			100	0.18	
		氨氮	25	0.045			20	0.036	
		TP	3	0.0054			3	0.0054	
		TN	30	0.054			30	0.054	
		动植物油	30	0.054			10	0.018	
喷水织机废水	1107000	COD	600	664.20	污水处理站	22164 (2%)	200	4.43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SS	500	553.50			100	2.22	
		氨氮	25	27.675			15	0.33	
		TP	3	3.3210			1	0.0222	
		TN	30	33.210			25	0.554	
		石油类	30	33.210			20	0.443	
		总锑	0.05	0.0554			0.04	0.0009	
喷淋塔废水	1200	COD	1000	1.20	污水处理站	1086036 (98%)	50	54.302	回用于喷水织机
		SS	300	0.36			30	32.581	
		氨氮	50	0.060			3	3.2581	
		TP	/	/			5	5.4302	
		TN	/	/			0.4	0.4344	
		石油类	/	/			10	10.860	
		总锑	/	/			0.03	0.0326	
厂区总排口	23964	COD	200.0	4.79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23964	50	1.198	葛东河
		SS	100.0	2.40			10	0.24	
		氨氮	15	0.359			5	0.120	
		TP	1	0.024			0.5	0.012	
		TN	25	0.599			15	0.359	
		石油类	18	0.431			1	0.024	
		总锑	0.03	0.0007			0.03	0.0007	
		动植物油	1	0.024			1	0.024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站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处理后，2%生产废水接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深度处理，98%生产废水量回用于喷水织机。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如下：

①格栅井：生产废水经过车间废水管道流经格栅，过滤掉废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

②调节：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水质波动幅度较大，为均匀水质，存盈补缺，设置一座调节池将不同时间排放废水混合均匀，使后续的处理设备不受废水高峰流量的变化而变化，为防治调节池中悬浮物堆积，使用两台罗茨风机对调节池进行曝气。

③气浮混凝：由于废水中含有悬浮物，需要对废水进行气浮处理。气浮采用加压溶气气浮法，部分经气浮处理过的清水回流至溶气罐进行溶气，空气和水在溶气罐内进行充分混合溶解。从布水器上微气泡释放器孔释放出大量气泡粘附水中油类和悬浮物溢出水面，形成的浮渣随刮板排入浮渣槽，随后经板框压滤机压实后处理。

④生物接触氧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在生物反应池内充填填料，已经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在填料上布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广泛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新陈代谢的作用下，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得到去除，污水得到净化。

⑤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入沉淀池，经沉淀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入沉淀池出水池，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⑥高效过滤：为了防止水中残留污染物，拟建污水站连续过滤系统采用“石英

砂+活性炭”组合过滤；石英砂过滤器可以将水中细小的颗粒杂质截留下来，从而使水得到澄清和净化。石英砂过滤器出水进入活性炭过滤器中，活性炭过滤器可以吸附小分子有机物等污染物质。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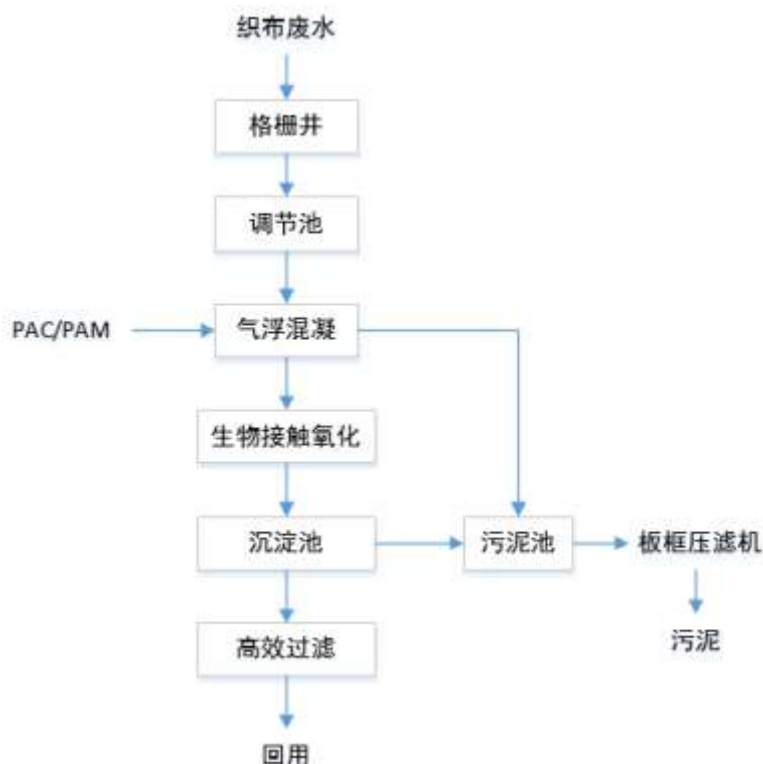


图 4.2-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喷水织造企业环境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泗环发[2021]51 号）：

选择可行的污水处理技术：企业重新梳理污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结合产生污水的特点，遵照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三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二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混凝-气浮或沉淀，一级排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化纤织造废水污

染防治可行技术为：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三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二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④混凝-气浮或沉淀，一级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属于其中的“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④混凝-气浮或沉淀，一级排放”。

生化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帆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生化+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工艺，根据监测数据，织布废水经“隔油+生化+气浮”处理后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其中 10%外排三庄乡污水处理厂，90%织布废水经“砂滤+碳滤”进一步处理后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该项目监测数据见表 4.2-18。

表 4.2-18 同类工程-帆顺防治污水处理站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COD	SS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3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928	27	19.1
		第二次	962	30	19.7
		第三次	942	33	18.9
		第四次	914	29	19.4
		均值	936.5	29.75	19.28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944	39	19.6
		第二次	970	31	19.2
		第三次	966	37	19.5
		第四次	930	34	18.8
		均值	955.3	35.25	19.28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3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142	25	8.13
		第二次	156	22	8.07
		第三次	158	27	8.15
		第四次	148	20	8.04
		均值	151	23.5	8.10

污水处理站 回用水口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148	29	8.10
		第二次	162	27	8.05
		第三次	156	22	8.15
		第四次	140	25	8.08
		均值	151.5	25.75	8.10
	处理效率		84%	24.23%	57.99%
	2023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19	12	0.4
		第二次	22	15	0.45
		第三次	23	13	0.38
		第四次	21	10	0.42
		均值	21.25	12.5	0.412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15	16	0.37
		第二次	19	11	0.41
		第三次	21	14	0.39
		第四次	17	9	0.44
		均值	18	12.5	0.402
	去除效率		87%	49.2%	94.98%
	总体去除效率		97.9%	61.5%	97.9%

通过江苏帆顺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可知，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预处理工艺，废水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达标排放。深度处理后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时回用于喷水织造工艺。

除锑具体措施和工艺可行性分析：

目前，工业废水中总锑的去除方法一般有吸附法、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化学沉淀法、膜滤法等等。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总锑浓度约为 0.05mg/L，浓度较低，通过高效过滤，即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工艺去除总锑，去除率可达 60%以上（活性炭技术参数参见表 4.2-11）。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可行且必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水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00t/d，一期废水量为 4506t/d，处理余量为 5494t/d。，二期废水产生量约为 3694t/d，满足处理余量要求； ②进水水质、处理工艺及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且能够稳定运行，项目一期、二期产生的废水水质相近，故处理工艺满足进水水质处理要求，处理后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③纳污范围：本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二期项目，满足纳污范围要求； ④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并且在一期项目投产时，同步运行，故依托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早于二期项目投产时间。 综上，二期项目依托一期污水处理站可行。 (3)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可行性分析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泗水大道与太湖路交界处，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 MP-MBR 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葛东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见图 4.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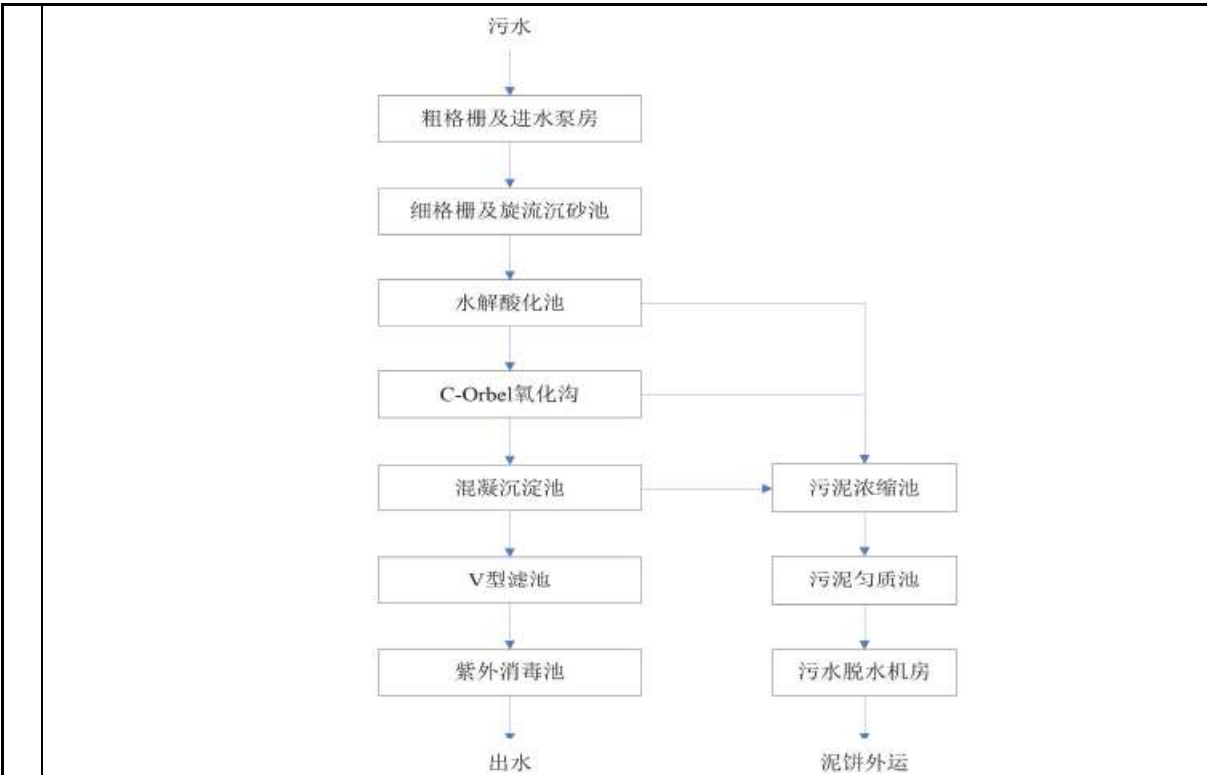


图 4.2-2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余量约为 5000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9.9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1.60%。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含超出污水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因此对于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够达到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4）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够达到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及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要求，回用至喷水织造工段可行。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进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总锑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2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气浮 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			

4.2.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770313	33.732090	2396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COD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氨氮	5
5									TP	0.5
6									TN	15
7									石油类	1
8									总锑	/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21。

表 4.2-21 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NH ₃ -N	自动监测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BOD ₅	一次/月	
		SS	一次/周	
		TP、TN、动植物油	一次/季度	
		石油类	一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总锑	一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
2	雨水排口	COD、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水织机、整浆并、穿综机等及其他辅助设备，噪声强度在 65~90dB(A)，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如表 4.2-22 所示。

表 4.2-22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喷水织机	2050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整浆并	4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穿综机	6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水泵	10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风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水织机、整浆并、穿综机等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设备的安装位置，选用等距离衰减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预测厂界贡献值。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 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点声源迭加计算公式

$$L_{ps} = 10 \lg \left(\sum 10^{\frac{L_{ps}}{10}} \right)$$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 噪声预测值;

$L_{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L_{背景}$ = 噪声的背景值。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工程固定噪声源在厂区内布置形成相对集中的噪声设备集中区。厂方在项目设计中拟采用建筑隔声、减震、合理布局、隔声墙等措施消声降噪。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2-23。

表 4.2-23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地点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厂界贡献值 (dB (A))	46.6	41.1	48.3	48.7

根据表 4.2-14, 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均较小, 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可以做到噪声厂界达标,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为了本项目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 在生产期仍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 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4。

表 4.2-2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厂界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废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废丝及不合格产品废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废活性炭。其中废丝、废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隔油池油渣委托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废油桶、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渣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22.5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 委托环卫清运。根据同类型企业运行经验, 并类比同规模食堂产污量, 本项目隔油池油渣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丝，年产生量约为原料丝的 0.05%，原料丝年用量 20000t/a，约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废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废布，年产生量约为原料丝的 0.05%，约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生化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好氧和沉淀过程中会产生生化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9.4 节，污泥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text{深}}\times 10^{-4}$$

式中：

E 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本项目取 $1086036\text{m}^3/\text{a}$ （回用量）；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本项目按 1 计。

经计算，建设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以干泥计）约为 184.63t/a ，类比同类项目污泥含水率约 60%，故最终污泥量（60%含水率）约为 461.57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污水处理站高效过滤采用连续过滤系统“石英砂+活性炭”组合过滤，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3t/a 。

(3) 危险废物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清理需要使用到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在设备检修过程中需要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浆料包装桶：项目原料浆料、稀释剂均会产生废浆料包装桶，该部分为危废，预计产生量约为 1 t/a。

污（油）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气浮过程中会产生污（油）泥，经污水处理站系统处理，共去除石油类约 21.91t/a，项目使用高效污泥压滤机，类比同类项目污泥含水率约 60%，故最终污（油）泥产生量（60%含水率）约为 54.78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整浆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风机风量为 DA002：15000m³/h，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6m³（活性炭密度取 0.5g/cm³），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800kg。废气处理前、后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DA002：105.6mg/m³、5.3mg/m³，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按 800kg 计算；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物浓度，mg/m³，根据废气源强及“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验，活性炭吸附削减浓度为 DA002：10mg/m³；

Q—风量，单位 m³/h，项目风机风量为 DA002：1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项目取值 24h/d。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分别为 DA002：33 天，经核算活性炭更换量约 7.27t/a。结合废气源强，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1.09t/a，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8.36t/a。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25。

表 4.2-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固废	属性	产生	形态	年产生	废物类别	危险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
---	----	----	----	----	-----	------	----	------	-------

号	名称		工序		量 t/a	及代码	特性		施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22.5	/	/	垃圾桶	委托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	职工生活	半固态	3	/	/	/	
3	隔油池油渣	/	职工生活	半固态	0.5	/	/	/	委托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4	废丝	一般固废	整经、倍捻等	固态	9	/	/	固废暂存间	外售或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	废布		检验	固态	9	/	/		
6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461.57	/	/		
7	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态	3	/	/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和清洁	固态	0.05	HW08 900-249-08	T, I	危废暂存库	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液态	0.5	HW08 900-217-08	T, I		
10	废浆料包装桶		包装	固态	1	HW49 900-041-49	T		
11	污（油）泥		废水处理	固态	54.78	HW08 900-210-08	T, I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8.36	HW49 900-039-49	T		

2、固体废物的处置与管理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现有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

（1）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厂区内已经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²，贮存能力约 100 吨，用于储存一般固废。项目一期最大贮存量约 50 吨，余量约 50 吨，二期最大贮存量约 40 吨，可以满足项目固废存储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已经设置危废暂存间1个，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50m²。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库已按照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现有项目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危废暂存间，该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做到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已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危废库进行了基础防渗； 目前该危废暂存库设有满足要求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

现有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50m²，暂存能力约 60 吨，项目一期最大贮存量约 24.775 吨，余量约 35.226 吨，二期最大贮存量约 32.345 吨，故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可行。

(3) 生活垃圾等的处置管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同时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蚊虫，以免影响厂区内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隔油池油渣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1) 仓库化学品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
- (2)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 (3)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2、土壤和地下水防渗、防控措施

本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一期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分区划分见表 4.2-26。

表 4.2-26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范围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辅材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仓库等
非污染防治区	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等非污染区

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1)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

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 ）等效。

(2)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一般污染物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止地下水污染层的防止地下水污染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本项目对生产区、仓库等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3)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建表 4.2-27。

表 4.2-2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可能存在最大数量 Q_n/t （以储存 6 个月清运计）	临界量 Q_n/t	q/Q 比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备注
1	废油桶	0.025	50	0.0005	否	危险废物
2	废机油	0.25	2500	0.0001	否	危险废物
3	废浆料包装桶	0.5	50	0.0100	否	危险废物
4	污(油)泥	27.39	200	0.1370	否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4.18	50	0.0836	否	危险废物
6	机油	1	2500	0.0004	否	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 Σ				0.2316		

2、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Sigma q_n/Q_n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详情见下 4.2-28。

表 4.2-2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确定为简单分析。

3、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4.2-2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仓库	机油	泄漏、火灾和爆炸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和爆炸
危废暂存库	废油桶、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和爆炸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爆炸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但是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事故的概率和损失就越小。采取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如下：

（1）制定生产事故处理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小组及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巡检。

（2）生产车间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人员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危废暂存间等设置易燃易爆、禁止烟火及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警示牌，并对危险品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危废暂存间等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并设置专人监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层。

(4) 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露，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5) 机油在生产线上少量暂存，放置于原料仓库中；

(6) 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企业应加强职工的教育与培训，强化制度，加强管理，勤于监察巡视，防患于未然。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5、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采取：车间地面防渗处理；按照使用计划控制原料（机油等）的暂存量，及时清理危废；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备案等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以上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6#厂房整浆并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一套“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5米高排气筒(DA002)，设计风量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NMHC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密闭加盖并喷洒植物型生物除臭剂，加强四周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满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要求，同时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总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石油类及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回用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总锑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格栅+调节+气浮混凝+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高效过滤)，处理能力10000m ³ /d处理后98%回用，2%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室内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室外设备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处置	/
			隔油池油渣	隔油池油渣	/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废布、生化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50m ² 固废暂存间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污泥	存，废丝、废布、生化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废活性炭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5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油桶、废机油、废浆料包装桶、污(油)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区、仓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渗透系数≤1.0×10 ⁻¹² cm/s。			
生态保护措施	规范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2.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教授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纺织业 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的“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属于重点管理。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所处区域空气和声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符合现行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采纳报告提出的建议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业主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75			0.57		1.245	+0.57
废水	废水量	30880	-	-	23964	-	54844	+23964
	COD	1.544	-	-	4.79	-	6.334	+4.79
	SS	0.309	-	-	2.40	-	2.709	+2.40
	氨氮	0.154	-	-	0.359	-	0.513	+0.359
	TP	0.015	-	-	0.024	-	0.039	+0.024
	TN	0.463	-	-	0.599	-	1.062	+0.599
	石油类	0.031	-	-	0.431	-	0.462	+0.431
	总锑	0.003	-	-	0.0007	-	0.0037	+0.0007
	动植物油	3.088			0.024		3.112	+0.02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8	-	-	22.5	-	70.5	+22.5
	化粪池污泥	4	-	-	3	-	7	+3
	隔油池油渣	0.5			0.5		1	+0.5
	废丝	3.5	-	-	10	-	13.5	+10
	废布	3.5	-		10	-	13.5	+10
	生化污泥	375.4	-	-	461.57	-	836.97	+461.57

	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	4	-	-	3	-	7	+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5	-	-	0.05	-	0.1	+0.05
	废机油	0.5	-	-	0.5	-	1	+0.5
	废浆料包装桶	1	-	-	1	-	2	+1
	污（油）泥	44.5	-	-	54.78	-	99.28	+54.78
	废活性炭	0	-	-	8.36	-	8.36	+8.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